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在特定时段、频率频道节（栏）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商业广告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在特定时段、频率频道节（栏）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商业广告的行为。

是否存在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、收视时段，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、频道、节（栏）目中，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、收视的商业广告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在特定时段、频率频道节（栏）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商业广告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在特定时段、频率频道节（栏）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商业广告的行为。